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8(h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：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决定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, 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, 任期三年:

- (a) 非洲国家六名成员;
- (b)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;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;
- (d)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;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。

大会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, 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* A/56/50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：

阿尔及利亚*	法国**	纳米比亚**
阿根廷***	牙买加*	尼泊尔*
奥地利*	日本**	秘鲁***
贝宁***	约旦*	菲律宾**
智利**	肯尼亚*	俄罗斯联邦**
赤道几内亚**	吉尔吉斯斯坦***	塞拉利昂***
芬兰***	立陶宛***	美利坚合众国*

*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阿尔及利亚、奥地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尼泊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因此大会主席须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任命七名成员以补空缺。被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